被保險人投保名冊【團體傷害(意外)保險】

投保狀況,請於下方勾選

要保人: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									□華南續保		
投保單位:				(機關名稱)、			_(科、組、室)		□ 新光人壽或國泰人壽轉保(請附轉保証明)□ 新保		
員工地址:			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行動電話:				L			
E-mail:				□中途加保,請打勾(員工姓名:			身分證字號:)		
序號	自動續保	被保險人姓名 暨簽名(請親簽) (請字跡工整)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與主被保險人 (員工)關係	工作內容	方案別	受益人姓名	受益人關係	法定代理人簽名 (未滿20足歲者需由 法代簽名)	
本人	□是 □否				□會員□非會員		□方案A □方案B □方案C□方案D □方案E □方案F				
2	□是 □否						□方案A □方案B □方案C□方案D □方案E □方案F				
3	□是 □否						□方案A □方案B □方案C□方案D □方案E □方案F				
4	□是 □否						□方案A □方案B □方案C□方案D □方案E □方案F				
5	□是 □否						□方案A □方案B □方案C□方案D □方案E □方案F				
6	□是 □否						□方案A □方案B □方案C□方案D □方案E □方案F				

注意事項:

- 1、承保對象: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之員工(含編制外之臨時人員)及其眷屬或會員。首次投保本專案,需為在職員工。其眷屬僅包含配偶、員工父母、
 - 員工子女。已投保之員工,退休後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仍可以續保。志工(限本人)投保,投保方案限【方案E】100萬。
- 2、承保年齡:本人、配偶、父母第一次承保以70足歲為限,續保最高可至85足歲;子女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至23足歲在學未婚者為限。

志工(**限本人**)首次投保年齡最高可至75歲。原在新光人壽投保之退保人員,本公司同意受理轉保,惟逾70歲以上投保金額最高限【方案C】300萬。

- 3、投保時請檢附本投保名冊(以"戶"為單位)及繳費證明(匯款單或信用卡授權書)、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(請說明失能部位及造成原因)。
- 4、工作內容,請明確說明,盡力避免含糊之名詞。自由業仍需詳述其工作內容,同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職業(含兼業)者,應以較危險之工作內容來評估 職業等級。(職業類別之認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為認定標準,本公司保留審核職業類別是否接受投保之權利。)
- 5、身故受益人限直系親屬,若無指定時,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。未滿15足歲失能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- 6、被保險人未滿7足歲者,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子女姓名;7足歲(含)以上者,請由本人親自簽名。
- 7、本投保名册若有塗改請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。
- 8、以上為簡易說明,詳細內容及加保短期保費請參閱本專案『投保說明』。本公司保留審核職業類別是否接受投保之權利。